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8號

聲 請 人 楊德龍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破產程序事件之程序費用，破產法及民事訴訟法固未規定標準，惟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自得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徵收標準，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又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破產，然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其聲請之程序有所欠缺。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王顥儒

03 附件：

04 一、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

05 二、財產狀況說明書，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06 (一)、如為現有流動資產（即現金、存款），應載明其金額、保管  
07 人、存放地點，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封面  
08 及內頁影本）。

09 (二)、如為不動產，應表列不動產地號、建號、門牌號碼或稅籍編  
10 號及交易市值證明。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應說明抵押  
11 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封或扣押，請說明  
12 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提出名下  
13 不動產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14 (三)、如為動產（如汽機車、機器、廠房設備、存貨、原料部分  
15 等），應載明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數量、有無設定負擔或  
16 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如同年份廠牌車輛成交價證明、動產  
17 估價單等），聲請人所有具價值之設備資產之清冊，應列明  
18 品項、購入日期、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如有設定動產抵押  
19 者，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如有經查封  
20 或扣押，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  
21 案號。

22 (四)、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證明。

23 (五)、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應載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  
24 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並提出相  
25 關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  
26 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

27 (六)、如為保險契約，請記載保險公司名稱、要保人、被保險人、  
28 保險價值及其證明（如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

30 三、債權人清冊，並應記載如下內容及提出相關證據：

31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 01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代表人)、地址  
02 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  
03 方式。
- 04 (二)、債權發生原因、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  
05 清償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 06 (三)、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  
07 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及普通債權人，並應載明各  
08 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房屋貸  
09 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及提出證明文件。
- 10 (四)、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例如契約書、貨物訂購單及票據等影  
11 本，勿以通訊對話軟體截圖等間接翻拍)；有無提供擔保或  
12 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  
13 等、擔保資產之種類)註明、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執行名  
14 義、優先權等，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 15 (五)、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16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7 法院、案號等。
- 18 四、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  
19 並應記載內容如下：
- 20 (一)、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21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代表人)、地址  
22 及聯絡方式。
- 23 (二)、債務金額、發生原因、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期、目前清償  
24 情形、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
- 25 (三)、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  
26 為何。
- 27 (四)、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28 書。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29 法院、案號等。
- 30 (五)、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如有執行名義、優先權等，  
31 應併提出相關證明。

- 01 五、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勞健保費用未繳納？如有，陳報具  
02 體稅捐項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 03 六、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04 七、聲請人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臺灣票據交  
05 易所票據信用資料，以便確認聲請人之資產狀況。
- 06 八、請提出可為破產管理人之人選：請提供可為破產管理人之名  
07 單、基本資料、聯繫方式、地址、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有  
08 無擔任聲請人公司破產管理人之意願、以及是否得適任之條  
09 件等資料，以供本院審核。